

#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實施計畫總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辦理。

## 貳、目標：

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以爭取最佳參賽成績紀錄及進入大會獎牌榜前五名為目標。

## 參、參賽種類：

田徑、羽球、保齡球、游泳、桌球、網球、跆拳道與男子籃球等 8 項運動種類。

## 肆、培、集訓期程：

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培、集訓計畫，依據大會公告之賽務時程與我國代表團參賽組團作業期程分為以下二階段實施：

- 一、依據各運動種類選拔結果辦理第一階段培訓，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為本階段執行期間。實施期程為一個月，配合各運動種類選手之個別狀況與需求，由代表隊教練依據選手體能及競技水準給予培訓課程內容及目標，並由教練提供定期考核與檢測結果陳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各代表隊教練得於培訓作業前規劃選手自訓內容，以全面性體能與技術之強化為首要目標，以因應下一階段之高強度與密集訓練。
- 二、我國代表隊配合大會時程，於參賽前一個月實施第二階段集訓作業，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止為本階段實行期間。依據各運動種類教練之集訓計畫，由本會與教育部配合辦理教練及選手之公假行政作業。
- 三、前述二階段之培、集訓作業，皆須配合聽障體協選訓委員會及教育部訓輔委員會之督訓與訪視作業，代表隊選手並有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

禁藥管制組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之義務。如於培、集訓期間有違規情事，皆依本會訂定之「代表團(隊)管理辦法」議處，並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伍、集訓地點規劃：

- 一、各運動種類依代表隊教練之培、集訓計畫安排，覓定合適場、館訓練。
- 二、團體項目以集中一地共同訓練為原則。

#### 陸、考核辦法：

- 一、參照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國家代表團(隊)管理辦法」實施。
- 二、參與集訓之選手有配合教練集訓計畫，參與指定賽事與決選賽之義務。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送交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情節嚴重者以退訓(隊)論處。
- 三、參與集訓之選手與教練應確實到訓，如經選訓委員督訓查察缺席情況而無正當理由者，送交選訓委員會予以懲處。
- 四、選手自錄取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如有服用藥物之需求，應遵醫囑使用，並有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實施用藥檢測之義務，如有不配合檢測或經檢測發現違規用藥情事之選手，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予以退訓(隊)論處。
- 五、集訓期間，選手應配合本會醫學小組之建議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參與集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集訓與代表隊資格。
- 六、各隊教練應確切紀錄集訓日誌，以便考核。
- 七、其他未提及之相關情事，依本辦法併同辦理。
- 柒、本計畫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